

桃園縣 102 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

「身心障礙班語文類寫作策略」工作坊實施計畫

- 一、 依據：1. 桃園縣政府 101.6.19 桃教特字第 1010026978 號函辦理。
2. 特教輔導團 101 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 目的：1. 編輯本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班語文類（寫作策略）教材，提供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班教師語文類寫作教學及教材參考。
2. 簡化九年一貫國語科新課程綱要教材，提供給特教教師參考。
3. 增進本縣特教輔導團員及教師之語文類專業成長及研究能力。
- 三、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 四、 承辦單位：桃園縣中埔國民小學
- 五、 協辦單位：桃園縣特教輔導團「身心障礙班教材彙編」小組
- 六、 研習對象：預計 40 名（國中部分 20 名，國小部分 20 名，研習人員由輔導團團員推薦或自行報名參加，經輔導團審核後錄取），如下列人員：
 1. 本縣特教輔導團團員
 2. 本縣國中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3. 本縣對語文類教材編輯有興趣之教師（不限特教教師）。
- 七、 研習時間：102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 次研習（如附件一），共 24 小時。
- 八、 研習地點：桃園縣中埔國小國民中學（桃園市永安路 1054 號，電話：3414297）。
- 九、 指導教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孟瑛如教授
- 十、 報名方式：請於 102 年 3 月 12 日（三）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內的研習課程

區中登錄。聯絡電話：3414297 聯絡人：廖玉芬小姐。

十一、研習內容：(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1. 分組編輯身心障礙班語文類寫作策略教材—補救替代組、矯治組
2. 分組簡化九年一貫身心障礙班語文類(國語科)教材
3. 分組討論身心障礙班語文類教材並進行試教、修正
4. 綜合整理定稿準備編印成果冊。

十二、研習時數：經錄取之教師需全程參與研習，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數 30 小時。

十三、經費預算：如附件二

十四、差假：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研習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另研習如於假日辦理時可於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假。

十五、獎勵：辦理本活動績優之工作人員，函報縣政府嘉獎七人及獎狀五人，依規定給予敘獎。

十六、其他：1. 請參加研習之教師事先準備語文教材(自編或收集均可)。

2. 因應教材編輯需要，各組如需增加討論的時間，請於 3/16 提出日期及討論地點，再由教育局統一發文給予公(差)假。

十七、本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一

桃園縣 102 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					
「身心障礙班國語文類寫作策略」工作坊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助理 講師	備註
3/16 (六)	9:00— 12:00	九年一貫課程在特殊教育上之應用	鄭友泰	李光儀 呂美玲	
3/16 (六)	13:00— 16:00	身心障礙班國語文類教材編輯及簡化 (一)	孟瑛如	李光儀 呂美玲	
4/27 (六)	9:00— 12:00	身心障礙班國語文類教材編輯及簡化 (二)	孟瑛如	李光儀 呂美玲	
4/27 (六)	13:00— 16:00	身心障礙班國語文類教材編輯及簡化 (三)	孟瑛如	李光儀 呂美玲	
5/25 (六)	9:00— 12:00	身心障礙班國語文類教材編輯及簡化 (四)	孟瑛如	李光儀 呂美玲	
5/25 (六)	13:00— 16:00	身心障礙班國語文類教材編輯及簡化 (五)	孟瑛如	李光儀 呂美玲	
6/22 (六)	9:00— 12:00	身心障礙班國語文類教材編輯及簡化 (六)	孟瑛如	李光儀 呂美玲	
6/22 (六)	13:00— 16:00	身心障礙班國語文類教材統整	孟瑛如	李光儀 呂美玲	